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546號

聲　請　人　黃瑞萱
相　對　人　莊錦郎
　　林彰萬
　　林彰鈺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兩傳
相　對　人　黃瑞蓮
　　黃瑞然
　　黃瑞惠
　　林於乾
　　林於能
　　林於進
　　林於遠
　　黃瑞谷
　　林曾月妹
　　林魏新妹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相　對　人　林於增（原名：林於錦）
　　林於春
　　林於勝
　　林桂香
　　林桂圓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詳如附表編號1至20「訴訟費用」欄所示，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444 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判決附表一「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已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6,144元、複丈費6,200 元、公司登記規費240 元，合計52,584元，應由兩造按上開判決附表一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計算式：計算式：52,584元x訴訟費用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因未能整除，多餘之2 元於聲請人負擔部分扣除），故除聲請人應負擔如附表編號21之訴訟費用外，相對人應各自給付如附表編號1 至20「訴訟費用」欄所示訴訟費用額予聲請人，並應各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編號	姓　名	應分擔比例	訴訟費用(新臺幣)
1	莊錦郎	117/1560	3,944

（續上頁）

2	林彰萬	1/10	5,258
3	林彰鈺	1/10	5,258
4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34/1560	7,888
5	黃瑞蓮	29/1560	978
6	黃瑞然	29/1560	978
7	黃瑞惠	29/1560	978
8	林於乾	364/8000	2,393
9	林於能	233/8000	1,532
10	林於進	349/8000	2,294
11	林於遠	352/8000	2,314
12	黃瑞谷	551/8000	3,622
13	林曾月妹	1/10	5,258
14	林魏新妹	1/20	2,629
15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51/8000	3,622
16	林於錦	3/200	789

（續上頁）

17	林於春	3/200	789
18	林於勝	3/200	789
19	林桂香	1/400	131
20	林桂圓	1/400	131
21	黃瑞萱	30/1560	1,009
		合計	52,584